

“体测神药”热销？未成年人服用有风险

近段时间,一些地方正在举行中考体测。为“增强耐力”“提高成绩”,一种名为氮泵的运动补充剂在部分学生中悄然流行,甚至有商家为其冠以“体测神药”的名号。所谓“神药”,真的是“黑科技”吗?对未成年人有无危害?记者展开了调查。

据新华社

商家鼓吹,平台热销

“一定要认识到氮泵的危害。”北方地区一名体育老师反映,日前在中考体测过程中,一名学生出现心慌、头晕、站立不稳等症状。工作人员立即拨打120,现场校医详细询问得知,这名学生早上空腹服用约30毫升氮泵后参加体考,首个项目完成后自觉成绩不理想,又追加服用一瓶,随后血压急剧升至180毫米汞柱。好在经送医处置后,身体指标逐渐恢复正常。

类似中学生服用氮泵后出现身体不适的案例,近年来屡见报端。多名受访一线教师反映,尽管学校反复科普此类产品对青少年可能存在健康风险,但仍有部分学生和家長听信网络宣传,自行购买服用。

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“体测助考”“中考体育”等关键词,出现大量打着“黑科技”“提速神药”旗号的氮泵产品,其中以“小红瓶”“小蓝瓶”等命名的最为常见,价格多在十几块到百元不等,部分销量破万件。

记者选取销售量较高的一家店铺,咨询了一款“小蓝瓶液体氮泵”。商家表示,产品专为体考设计,并细分为“爆发型”与“耐力型”。“爆发型适合短跑、立定跳远等项目,耐力型适合1000米和800米长跑、游泳等。”客服说。

在该商品详情页里,标注着“适用人群:成年健身爱好者及运动员。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14岁以下儿童,患有心脏病、高血压等人群不建议使用。”但是,当记者提出“未成年人是否能喝”的疑问时,客服回复:“现在很多家长来买,商品成分安全,未成年人可以喝,需要在考试当天提前半小时服用至少1瓶。”

“提高一分,干掉千人”“考试只有一次机会”“上岸,一瓶搞定”……一些商家更是直接用此类标语作为商品主图背景。“我看到商品评价内很多家长都说有用。”一位家长说,这类产品精准切中了考生和家长的焦虑心理。在多个社交媒体平台上,“中考体测氮泵”等话题浏览量超过千万次。

未成年人服用有风险

到底何为氮泵?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赵冲说,氮泵类产品并非药品或保健品,而是运动营养食品,多为复合配方,核心成分包含咖啡因、β-丙氨酸、牛磺酸等,主要用于专业运



草率电商平台展示的体测助考产品

动训练场景,并不是为青少年体育考试设计的产品。

记者查阅了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》(GB 24154-2015),其中明确,运动营养食品是专为每周规律运动3次及以上、单次持续时间不少于30分钟、运动强度达中等及以上的人群定制的特殊食品,且其中的安全性数据主要来源于成年运动人群的试验。

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教研员王玉中介绍,部分氮泵产品还添加了精氨酸,它提高人体内一氧化氮的水平,扩张血管,增加瞬时血流量,多为成年专业健身人士使用。

未成年人服用氮泵等运动补充剂存在健康风险。“尤其小学生和初中生,身体正处于发育期,中枢神经系统对咖啡因等兴奋性物质较敏感,短时间内过量摄入可能诱发心悸、血压升高、焦虑失眠,尤其在剧烈运动和精神紧张时风险进一步放大。”赵冲说。

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临床营养科主任医师窦攀表示,对缺乏运动基础的青少年,运动成绩的提升远不如长期训练来得有效。使用者可能感觉“吃了就兴奋”,其实更多是心理暗示的结果。

“神药”热销的背后,折射出“体育教育功利化”的倾向。近几年,多地提高中考体育成绩权重,并将四、六、八年级过程性评价纳入总分。“这本是为了引导学校和家庭重视孩子健康,但被部分家长和學生异化为又一个‘必争之分’。”一名负责青少年体育培训的教练员认为,体育锻炼被简化为应试项目,寻求“考前捷径”的投机心理就有了市场。

商家的“鼓吹”背后,存在法律越界。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说,商家使用“体测神药”等暗示或明示功效的用语进行宣传,已涉嫌违反广告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,构成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。即使部分产品标示了禁忌人群,但线上销售环节普遍缺乏有效的年龄核验机制,实际销售中仍存在向14岁以下未成年人推广使用的现象;若因产品造成消费者损害的,销售者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考生和家长一定要破除“捷径”思维

多位受访者表示,面对“体测神药”热销现象,需要堵疏结合、多方协同治理。

刘俊海表示,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电商平台及商家的监管力度,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违规宣传和销售行为。平台自身也要严格落实商品信息审核与年龄提示义务,对宣称“体测神药”等夸大功效的产品予以下架处理。

王玉中等建议,持续引导树立健康成才观。学校与教育部门应通过体育课、家长会等多种渠道,用真实案例讲清滥用运动补充剂的危害,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“运动成绩源于科学锻炼和长期坚持”的正确观念,破除“捷径”幻想。

多名一线体育教师认为,体育考试的最终目的是促进孩子身心健康,家长和孩子与其冒险寻求外部补充剂,不如培养长期运动的习惯,健康的体魄和科学的锻炼才是长久之道。

精心设计恶意诉讼 碰瓷“宇树机器狗” 这家公司“偷鸡不成蚀把米”

专利权到手5天就提起诉讼;索赔金额从一审500元抬升至二审8000万元,随后又戏剧性撤回,重新改回500元……

近期,两起涉“宇树机器狗”发明专利侵权案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审结,驳回原告露某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,这场“精心设计”的恶意诉讼闹剧终于收场。

2025年7月,露某美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指控宇树科技制造、销售的“Go2”机器狗侵犯其名为“一种电子狗”的发明专利权。

露某美公司称,该专利具有“可变色的仿生毛皮”“气体传感器”“液位传感器”等技术特征,而宇树科技的产品全面覆盖这些内容,构成相同或等同侵权。

然而,法院在审理中发现,这起案件有三点颇为蹊跷:

其一,露某美公司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食品、农副产品以及日用百货销售,与具身智能、机器人等高科技领域无直接关联。

其二,露某美公司从案外人处获得专利权仅5天,就起诉宇树科技。

其三,起诉状中露某美公司声称宇树科技侵权获利高达数千万元,但仅主张500元的赔偿,但又附注要求“以人民法院审计为准”,同时请求宇树科技按侵权获利的3至5倍承担惩罚性赔偿。

一审法院认为,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,判决驳回露某美公司的诉讼请求。露某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

“怪事”又来了:法院二审查问前,露某美公司提交了先行赔付申请书,请求先行判决宇树科技赔付8000万元;二审查问中,露某美公司明确请求赔偿8000万元,并详细说明了计算依据,然而次日又提交了《诉讼标的明确函》,将请求赔偿金额再次调整为500元。

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承办该案件的法官徐卓斌坦言,这种“反复横跳”的行为很少见,也很反常。

看似反复无常,背后暗藏的是一笔精心算计的“经济账”:如果按照500元索赔额来算,案件受理费仅需50元;而8000万元索赔额的案件受理费则高达40余万元。

徐卓斌表示,这种做法一方面意在规避高额赔偿诉讼请求所需交纳的案件受理费,同时又意图给对方当事人施加额外的诉讼压力。

据介绍,宇树科技在2025年7月前后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(IPO)上市辅导期。在企业拟上市的关键节点提起专利侵权诉讼,被业内称为“专利狙击”。

除了“Go2”机器狗,露某美公司还于2025年9月就同一专利,针对宇树科技另一型号的“A2”机器狗提起诉讼,并在已有生效判决认定“Go2”机器狗不构成侵权的情形下,坚持就“A2”机器狗亦不构成侵权的一审认定提起上诉。

“露某美公司提起两案诉讼的时间,正值宇树科技IPO的关键时期。”徐卓斌介绍。换句话说,露某美公司可能试图用极低的成本,利用对方上市之机,去博取高额和解或赔偿。

荒唐闹剧终会收场,涉及“Go2”机器狗和“A2”机器狗的两起案件分别于2026年2月和4月二审审结,宇树科技均胜诉。并且,在涉“A2”机器狗的案件中,宇树科技提起反诉,认为露某美公司构成恶意诉讼。

针对宇树科技的反诉,二审法院认定,露某美公司提起的上述两案诉讼均构成恶意诉讼,需赔偿宇树科技主张的合理开支8万元,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共计3700元。

近年来,“专利狙击”“碰瓷式诉讼”多有发生。一些人假“专利”之名行“牟利”之实,打“维权”之旗行“侵权”之事,扰乱经营秩序与诉讼秩序。

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庭长邵中林表示,将秉持“任何人都不得因不法行为而获益”和不使非诚信者渔利的诚信保护司法理念,严厉打击恶意诉讼,让不法行为人付出沉重代价,不断推进知识产权诚信和诉讼诚信建设。

据了解,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成立7年来,共作出司法处罚13件、移送违法犯罪线索18件、提出司法建议3件,认定构成虚假诉讼1件、恶意诉讼8件,对不诚信行为坚决依法作出处理。

据新华社